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的风险。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日以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121.31%，同期申万钢铁行业指数涨幅为16.23%，上证指数涨幅为4.0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相关风险。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701.32亿元，同比减少11.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3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盈利能力相对有限。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经营相关风险。

● 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小的风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占比为16.99%，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市净率较高的风险。公司最新滚动市净率为2.31(7月23日数据)，公司所处行业钢铁最新滚动市净率为1.08(7月23日申万钢铁行业数据)，公司滚动市净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累计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日以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121.31%，同期申万钢铁行业指数涨幅为16.23%，上证指数涨幅为4.0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相关风险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701.32亿元，同比减少11.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3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盈利能力相对有限。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钢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经营相关风险。

(三)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小的风险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王文辉先生及董事、总经理熊小明先生合计持股为2,127,491,183股，占公司股比为83.01%。其余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占比为16.99%，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同期申万钢铁行业指数涨幅为6.11%，上证指数涨幅为1.3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公司最新滚动市净率为2.31(7月23日数据)，公司所处行业钢铁最新滚动市净率为1.08(7月23日申万钢铁行业数据)，公司滚动市净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近期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42	好客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7/29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8月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8月1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8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31日

自2025年7月29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5年7月31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好客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好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于2019年8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为6年(即2019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2"。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好客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好客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好客转债"将于2025年7月29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7月28日为"好客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31日)，"好客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好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好客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好客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好客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8月1日。

五、兑付办法

"好客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好客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7月29日起，"好客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8月1日起，"好客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1号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3,404,6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6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450,202	99.7691	532,600	0.1288	421,820	0.102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惠、柯凌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9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19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666,677.6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816,913.05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7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首次发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5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已开设情况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存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447453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908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803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206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006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27864210702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10246000000948422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709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447696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447574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注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上级单位；

注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上级单位；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银行账号321070100100447453)为嘉兴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募投项目引导组织再生(GTR)胶原膜、皮肤修护用胶原蛋白敷料项目的专项存储账户。鉴于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为便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2025年7月23日公司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和保荐代表人。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华泰联合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闫永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066%，股份来源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因个人资金需求，闫永军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41,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11%，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闫永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2025年7月22日，闫永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1%，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完成后，闫永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3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闫永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0,000股
持股比例	0.00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50,000股

注: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由3,767,582,286股减少至3,739,735,286股，详见公司2025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上表中持股数量为减持计划披露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3,767,582,286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闫永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8日
减持数量	41,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2日～2025年7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1,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10～4.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1,3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1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1%
当前持股数量	125,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34%

注1:闫永军先生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2025年6月30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本人所持股份中82,500股因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被回购注销，剩余持股167,500股。本次减持41,800股，当前持股数量为125,700股。

注2:上表中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739,735,286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下属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和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薄荷")于近日收到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药品生产企业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通知书编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适用症
1	补肾强身片	黄山天目	片剂	每片重0.25g	国药准字Z34020564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五册，WS3-B-2907-98	2025R066166	至2030年07月15日	补肾强身。用于腰酸足软，头晕耳鸣，眼花心悸，阳痿遗精。
2	穿心莲胶囊	黄山天目	胶囊剂	每粒装约0.3g	国药准字Z34020566	中药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025R063838	至2030年07月08日	清热解毒，凉血消肿。用于邪毒内盛，感冒发热，咽喉肿痛，口舌生疮，顿咳劳嗽，泄泻痢疾，热淋涩痛，痈肿疮疡，毒蛇咬伤。
3	感冒清片	黄山天目	片剂	每素片重0.22g	国药准字Z34020567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九册，WS3-B-3716-98	2025R063839	至2030年07月08日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风热感冒，发烧，头痛，鼻塞流涕，喷嚏，咽喉肿痛，全身酸痛等症。
4	感冒退热颗粒	黄山天目	颗粒剂	每袋装4.5g,18g	国药准字Z34020313	中药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025R063837	至2030年07月08日	清热解毒，疏风解表。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扁桃体炎、咽喉炎属外感风热、热毒壅盛证，症见发热、咽喉肿痛。
5	猴头菌片	黄山天目	片剂	每片重0.25g	国药准字Z34020314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七册，WS3-B-3341-98	2025R066190	至2030年07月15日	益气养血，扶正培本。用于气血两虚证引起的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慢性胃炎、萎缩性胃炎。
6	筋骨草片	黄山天目	片剂	每片重0.25g	国药准字Z34020367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七册，WS3-B-1446-93	2025R066164	至2030年07月15日	清热解毒，止咳祛痰，平喘。用于急、慢性支气管炎，肺脓疡。
7	羚翘解毒片	黄山天目	片剂	每片重0.55g	国药准字Z34020316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二十册，WS3-B-4002-98	2025R066189	至2030年07月15日	辛凉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温邪或风热引起的畏风发热、四肢酸懒、头痛鼻塞、咳嗽咽痛。
8	羚羊感冒片	黄山天目	片剂	每片重0.25g	国药准字Z34020317	中药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025R066191	至2030年07月15日	清热解表。用于流行感冒，症见发热恶风、头痛头晕、咳嗽、胸闷、咽喉肿痛。
9	脑得生片	黄山天目	片剂	每片重0.3g	国药准字Z34020369	中药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025R063840	至2030年07月08日	活血化瘀，通经活络。用于瘀血阻络所致的眩晕、中风，症见肢体不用，言语不利及头晕目眩；脑动脉硬化、缺血性中风及脑出血后遗症见上述证候者
10	桑菊感冒片	黄山天目	片剂	每片重0.6g	国药准字Z34020318	中药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2025R066163	至2030年07月15日	疏风清热，宣肺止咳。用于风热感冒初起，头痛，咳嗽，口干，咽痛。
11	首乌延寿片	黄山天目	片剂	每片重0.25g	国药准字Z34020858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九册，WS3-B-3644-98	2025R066192	至2030年07月15日	补肝肾，养精血。用于肝肾两虚、精血不足而致的头晕目眩，耳鸣健忘，鬓发早白，腰膝酸软。
12	养血安神片	黄山天目	片剂	基片重约0.25g	国药准字Z34020322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六册，WS3-B-1199-92	2025R066165	至2030年07月15日	滋阴养血，宁心安神。用于阴虚血少，头眩心悸，失眠健忘。
13	薄荷脑	天目薄荷		/	国药准字Z34021097	中药:原9类	《中国药典》2020版一部	2025R056559	至2030年07月19日	原料药，无适用症
14	薄荷素油	天目薄荷		/	国药准字Z34021098	中药:原9类	《中国药典》2020版一部	2025R056583	至2030年07月19日	原料药，无适用症

注:上述药品除薄荷脑、薄荷素油外，其他药品在恢复生产时，须向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其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取得，保障了公司药品生产、销售资质的稳定和延续，对公司后续的生产、销售、推广等具有积极的意义。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药品生产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仅涉及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注册资本和企业类型变更。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黄山天目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黄山天目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黄山天目通知，其完成了注册资本和企业类型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151488891C

名称: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7-10-28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翰林路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传统香料制品经营；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腺苷钴胺胶囊(0.5mg)《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2155)，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100mg)《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219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腺苷钴胺胶囊

药品名称:腺苷钴胺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4834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药品名称: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0mg(沙库巴曲49mg/缬沙坦51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 20254868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一)腺苷钴胺胶囊

腺苷钴胺胶囊由日本卫材株式会社(Eisai Co.,Ltd.)研制开发，用于维生素B12缺乏所致的疾病，如妊娠期贫血、营养不良性贫血，也可用于营养性疾患以及放射线和药物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的辅助治疗。1967年1月19日经日本独立行政法人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批准在日本上市，商品名Hycobal®，规格为0.5mg。目前未进入国内。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内已有26家企业通过(含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腺苷钴胺口服常释剂型2024年整体销售金额7.94亿元，同比增长22.82%。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腺苷钴胺胶囊(0.5mg)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96.01万元。

(二)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是全球首个获批上市的血管紧张素受体脑啡肽酶抑制剂(ARNI)，是一种新型抗心力衰竭药物，降压效果优于标准降压药物，可用于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NYHA Ⅱ-Ⅳ级，LVEF≤40%)成人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和心力衰竭住院的风险，可代替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ACEI)或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ARB)，与其他心力衰竭治疗药物合用。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2024年国内医疗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38.87亿元。据中康资讯数据统计，2024年零售端销售额约人民币14.24亿，2024年线上销售额约人民币1.4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协力药业在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190.8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腺苷钴胺胶囊与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100mg)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4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预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贝大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中，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1,105,17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85%。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已裁定受理小贝大美控股前期提出的预重整申请。小贝大美控股后续实施重整，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小贝大美控股的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裁定受理预重整申请概述

小贝大美控股于2025年7月16日向金华中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金华中院于2025年7月22日向小贝大美控股发出《通知书》([2025]浙07破申3号)，同意小贝大美控股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参与预重整工作。在预重整期间，小贝大美控股应协助相关事项。

二、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小贝大美控股相互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公司与小贝大美控股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小贝大美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金华中院《通知书》，小贝大美控股的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正式受理。但是，预重整不代表小贝大美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小贝大美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重整进展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变动，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小贝大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中，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1,105,17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85%。小贝大美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存在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小贝大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谢宏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小贝大美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李晓京为本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小贝大美控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的《告知函》；

2、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2025]浙07破申3号)。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壶化股份，证券代码:003002)于2025年7月22日、2025年7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和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等在内的再融资事项，该事项尚处于内部沟通阶段，具体融资方式、金额等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及近期公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办公楼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221,7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221,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6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67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507,149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韵湘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17,252	99.6931	4,000	0.0040	300,500	0.302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17,252	99.6931	0	0.0000	304,500	0.306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17,252	99.6931	4,000	0.0040	300,500	0.302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97,655	76.6157	4,000	0.3072	300,500	23.0771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97,655	76.6157	0	0.0000	304,500	23.3843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97,655	76.6157	4,000	0.3072	300,500	23.07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拟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怡妮、林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董事王小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王小见先生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即自2025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5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5%，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股份总数的1.3532%。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小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于2025年6月24日至7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92,6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5,133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87,733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877%，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90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王小见先生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0.9760%下降至9.988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其减持及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小见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	农心科技	股票代码	00123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987,733	0.9877%		
合 计	987,733	0.987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976,000	10.9760	9,988,267	9.98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4,000	2.7440	1,756,267	1.75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32,000	8.2320	8,232,000	8.232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王小见先生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即自2025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5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5%，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股份总数的1.3532%。 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目前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王小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0,000股，公司回购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35,755股，公司股份总数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数据为99,764,245股。

注2: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董事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小见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仍处于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关注并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平咨询")持有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郝新新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前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拟于该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美平咨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48,82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郝新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67,36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9%。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美平咨询、郝新新出具的告知函，美平咨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4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并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郝新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6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并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美平咨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510,000股
持股比例	2.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510,000股

股东名称	郝新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少武、张秋芳的女婿
持股数量	3,000,000股
持股比例	2.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美平咨询	3,510,000	2.60%	张少武、张通、张秋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少武与张秋芳为夫妻关系，张通为张少武与张秋芳之子。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张少武、张通、张秋芳、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美富咨询	4,890,000	3.62%	
	张少武	59,100,000	43.71%	
	张通	9,000,000	6.66%	
	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6.66%	
	张秋芳	7,900,000	5.84%	
	合计	93,400,000	69.09%	—
第二组	郝新新	3,000,000	2.22%	郝新新系张伟之配偶
	张伟	5,000,000	3.70%	郝新新系张伟之配偶
	合计	8,000,000	5.9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股东美平咨询、郝新新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美平咨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1,248,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16,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832,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25～19.8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867,08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1股
减持比例	0.9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2%
当前持股数量	2,261,3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7%

股东名称	郝新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1,067,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55,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711,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25～19.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017,09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68股
减持比例	0.7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9%
当前持股数量	1,932,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截至2025年7月23日，股东美平咨询、郝新新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